



學員論著

舊不如新？析論提供金融帳戶論幫助 犯一般洗錢罪之新舊法比較爭議

第 64 期學習司法官學員 黃介宏

目次

- | | |
|--------------------|--------|
| 一、問題意識 | 四、本文見解 |
| 二、從兩則見解不同之最高法院判決談起 | 五、結論 |
| 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 |

一、問題意識：

由於電信詐騙犯罪猖獗，為有效追懲犯罪，行政院陸續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¹，並啟動修法機制，立法院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

其中，因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而涉犯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以下為行文方便，簡稱為提供人頭帳戶案）情

¹ 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6bb7d87-3e54-44ca-a4ad-3f11d329338d>。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形，此類案件層出不窮，在本文作者於刑事庭實習期間，每週可見習數案，相比於詐欺犯罪組織之首謀或中、高階層幹部，因經濟困窘或貪圖小利，漠視對他人法益的侵害，而將金融帳戶出租或提供給詐欺犯罪分子使用，成為提供人頭帳戶案之被告，相形之下，更欠缺逃避檢警追緝能力，這類提供人頭帳戶案件，卻已使檢警疲於奔命，難以向上溯源。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一旦緝獲起訴，因刑事案件審理程序，須遵守程序正義，且為避免無辜、不知情受騙的被告獲罪，故法官審理此類型案件，即須建立自己審理準則或問案方法，以確認被告有無幫助犯意，避免外界訾議²。又為避免提供人頭帳戶案法院認定幫助犯意困難，並遏止詐欺犯罪橫行，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 特殊交付帳戶罪³規

定，並於同年 16 日施行，然亦衍生諸多爭議⁴，限於篇幅，本文以下聚焦討論提供人頭帳戶案件之行為人涉犯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情形時之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問題。

提供人頭帳戶案件所涉罪名，多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斷，一般洗錢罪係規定在洗錢防制法，洗錢防制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並於 113 年 8 月 2 日生效施行後，引發另一個實務界頻繁討論的議題是，提供人頭帳戶案所涉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應如何比較適用問題。

提供人頭帳戶案件所涉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新舊法均於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中規定，多認為屬掩飾型洗錢行為⁵，新法僅調整款次而無不利變更，但在

² 監察院即曾針對民間團體陳訴調查「據訴，為各級法院對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行為人，論罪標準不一，肇致經濟能力、智識等條件較差者，頻遭羅織入罪，涉有不公等情案」出具 111 司調 0027 調查報告，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992>。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³ 另有文獻稱不正交付帳戶罪、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罪。

⁴ 可參閱陳俊偉，2023 年新增洗錢防制法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罪評釋，《台灣法律人》，2023 年 10 月，第 28 期，78-96 頁；吳宇青，一網打盡的迷思？——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673 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2024 年 7 月，第 145 期，87-96 頁；林臻嫻，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3 項之「特殊交付帳戶罪」，《檢察新論》，2024 年 3 月，第 33 期，52-61 頁；許恒達，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8 年 10 月，第 21 期，95-117 頁。

⁵ 林鈺雄，經濟刑法：第一講—普通洗錢罪之行為類型——評析洗防法第 2 條，《月旦法學教室》，2021 年 6 月，第 224 期，46-47 頁。舊法第 2 條之修正理由三例示：「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



法定刑上，舊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 19 條第 1 項則規定：「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一般來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多未達新臺幣 1 億元，故在新舊法比較適用上，多以新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與舊法第 14 條第 1 項比較，而且舊法之宣告刑，尚須受限於舊法第 14 條第 3 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⁶。」若單純以新舊法條所規定法定刑比較，似乎舊法較為有利，然而，因為新法為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故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如法院宣告刑度為 6 個月以下，即得於主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作為檢察官是否易科罰金准

駁之前提，而依舊法規定，則無須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故行為人僅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3 項，於判決確定送執行時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似乎以新法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究竟舊法或新法對行為人較為有利，遂引發實務界熱議。有關不同刑事制裁比較，如何適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規定，亦有論者認為，應依被定罪者個案情形而定⁷。

113 年 12 月 5 日最高法院於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判決表明，最高法院已於徵詢階段達成統一見解，認應適用舊法規定，是否已解決所有爭議？即為本文探討重心。若歸納並觀察地方法院判決，可發現在統一見解出爐前，多數地方法院法官仍傾向適用新法。在洗錢防制法新法生效施行後，最高法院尚未表達上開統一見解之前，各地方法院適用新舊法情形，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進行檢索，以裁判期間為：「113 年 8 月 2 日至 113 年

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

⁶ 立法理由在於，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新法則認為洗錢罪為獨立犯罪行為，而刪除此項限制。

⁷ 關於不同類型刑事制裁，何者對受刑人更為嚴厲或更為寬鬆，也涉及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之適用，相關討論見：Joseph, Sarah, and Melissa Castan, 'Prohibition of Retroactive Criminal Laws—Article 15',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 3rd Edition (2013; online edn, Oxford Law Pro) <https://doi.org/10.1093/law/9780199641949.001.0001>,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12月4日」，裁判主文欄鍵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可發現各地方法院以舊法為裁判者，計有1,376件；以相同裁判期間，於裁判主文欄鍵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可發現各地方法院以新法為裁判者，計有2,249件，以新法論知主文判決之件數為舊法之1.63倍（計算式： $2,249 \div 1,376 \doteq 1.63$ ），則地方法院判決有傾向舊法不如新法對被告有利之趨勢，而與上開最高法院統一見解不同⁸，真的是「舊不如新」？還是應如最高法院統一見解認定之「新不如舊」？為何法院對於提供人頭帳戶案之洗錢防制法新舊法如何比較適用，歧見如此頻繁？以下本文將進一步探究。

二、從兩則見解不同之最高法院判決談起：

當被告同時為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應如何比較適用，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統一見解之前，關於提供人頭帳戶案，歸納最高法院判決，可發現有兩種不同見解。以下本文將從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113年度台

上字第3677號兩則判決談起，此兩則判決分別代表最高法院兩派不同見解，其中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結論認為，應適用新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則認為，應適用舊法。

(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係以洗錢防制法新舊法之「法定刑」作為比較基礎，而且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總則性質」規定，不變動法定刑，因此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最高刑5年，相比於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7年，較有利於行為人，故新舊法比較適用結果，應以新法較為有利：

1、解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

最高法院在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中表示：

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依

⁸ 修法後，在一致見解出現前之最高法院判決，可發現最高法院多數審判庭適用舊法，僅少數審判庭認為應適用新法。



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⁹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裁定拘束之本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43 號判決所持統一之見解。茲查，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同年 8 月 2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 億元者，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 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第 35 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 5 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 7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

刑法第 2 條之新舊法比較適用上，實務穩定見解向來認為，「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一致性）原則」¹⁰為基本原則，因此就刑之加減等會影響新舊法罪刑之結果者，均應加入比較，而不能予以割裂（詳見後述）。換言之，依刑法第 2 條進行新舊法比較時，並非只比較新舊法之法定刑，會影響罪刑結果之處斷刑，均應納入比較。

然而，本號最高法院見解，則採用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裁定意旨，考量責任個別原則，刑之減輕事由應可割裂適用，故進行新舊法比較適用時，只需比較法定刑，以決定何者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可。

至於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性質，本號最高法院見解接著表

⁹ 按：係指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615 號判決先例：「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¹⁰ 「擇用整體性（一致性）原則」與本號判決所稱「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同義，見呂潮澤，修正刑法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案例研究，《法令月刊》，2007 年 8 月，第 58 卷第 8 期，35 頁。曾淑瑜，刑法新規定「從舊從輕」之適用爭議，《刑事法雜誌》，2006 年 8 月，第 50 卷第 4 期，70 頁。為求行文一貫性，以下均稱「擇用整體性（一致性）原則」。

示：

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個別加重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易言之，本號最高法院見解認為，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為宣告刑範圍限制，屬總則性質限制，因此不變更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而無庸納入比較範圍。

2、小結：

本號最高法院見解，不採納歷來實務在新舊法比較適用上，所採行「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一致

性）原則」，乃另闢蹊徑，僅比較新舊法之法定刑，故獲致適用新法為較有利行為人之結論。且只需比較法定刑，可大幅降低判決論述新舊法比較之篇幅，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可能因此較受地方法院法官青睞，或可推估為何較多數地方法院法官採取本號最高法院判決所代表之見解而適用新法。

相對地，後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則沿用過往實務穩定見解，而採行「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一致性）原則」，因此與本號最高法院判決，有顯著不同。

(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認為，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應就「處斷刑」範圍進行比較，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具「類處斷刑」性質，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1、解析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

首先，本號判決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認為：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就與其罪刑有關事項綜合檢



驗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

本號判決沿用前述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8 次決議等向來穩定實務見解，認為於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須將一切與罪刑有關事項，均納入比較考量，亦即只要與決定刑度有關之事項，本號判決認為，均屬比較適用範疇。因此，除了法定刑之外，影響處斷刑範圍之規定當然也會影響刑度，自屬比較適用對象。在提供人頭帳戶案中，行為人涉及幫助行為，依刑法第 30 條之效果為「得減」其刑，因此本號判決須先說明向來實務見解對於「得減」規定，是如何影響處斷刑之變動，亦即以原法定刑之最高度為上限，原法定最低度減刑後為下限。

至於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性質，本號判決認為：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 5 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

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理由，在於避免相較於前置特定不法行為，課予更重刑度而有輕重失衡之虞，因此須調整法定刑的刑度上限，俾使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不至於課予逾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犯罪法定刑之上限刑度，而成為宣告刑之限制，與處斷刑作為限制宣告刑範圍之效果相同，具有「類處斷刑」性質，均為法官量刑框架，影響法官刑度決定，而須納入比較。

又提供人頭帳戶案件之所以被發覺，通常是被害人驚覺受騙後報案，經檢警追查，發現被害人受騙款項流入該人頭帳戶，因此對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追訴其犯罪，則其幫助洗錢所連結之前置不法行為為詐欺行為，而且，通常並無積極證據可以證明行為人知悉交付對象為具有 3 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因此，提供人頭帳戶案件之前置犯罪，實務上多為刑法第 339 條之普通詐欺罪，而此罪之法定刑上限為 5 年，故本號判決依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即以不得逾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最重本刑之 5 年，作為一般洗錢罪宣告刑之限制。

最後，本號判決認為：

上訴人行為後，洗錢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 6 條、第 11 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8 月 2 日生效。修正前洗錢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 億元，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亦未自白洗錢犯行，是上訴人僅得適用刑法第 30 條第 2 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而無自白應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舊洗錢罪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1 月至 5 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 3 月至 5 年，應認修正前即原審裁判時之舊法較有利於上訴人……

由於本案被告並未在偵、審中自白犯罪，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 億元，因此有關於新舊洗錢防制法之加重、減輕規定，即無適用餘地，而無須納入進行新舊法比較適用。又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原為 7 年，因同條第 3 項對量刑範圍限制，故量刑上限變更為 5 年，而與新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法定刑上限為 5 年相同。此際，依刑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刑度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幫助犯得減至最低度為刑量，則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之有期徒刑下限，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原為 2 月，幫助犯情形下，依刑法第 66 條，減輕可至二分之一，故量刑下限減為 1 月；新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之有期徒刑下限，原為 6 月，依幫助犯減輕後，量刑下限減為 3 月，因此新舊法比較適用結果，以舊法對行為人較為有利。

2、小結：

本號判決認為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須將一切與罪刑有關事項，均納入比較考量，而與歷來實務見解相互呼應，論理較為一致，然因其比較條文，須就所有與罪刑有關事項，均納入比較考量，不僅具體個案適用，可能產生差異，且法官如欲表明心證形成過程，遠比前述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701 號判決，只須論述新舊法之法定刑高低，更



為不易，論述篇幅較長。

猶應進一步探究者，係本號判決適用兩種具有縮減量刑範圍規定，即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與刑法第 30 條幫助犯「得減」刑度規定，因僅會分別影響法定刑之上限與下限，形成新的處斷刑範圍，是否表示無適用上先後順序，無論先適用何規定，在任何情況均不生影響？本號判決似未釐清。

以下本文將先說明新舊法比較之法理基礎，再針對上述兩種不同最高法院見解進行評析，並提出本文觀點。

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學理上，刑法第 2 條規定係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具體化規定，亦即修法後規定較不利於行為人時，避免因法律修正突襲人民，惡化其法律地位，故應適用行為時之舊法（從舊原則），反之，如修法後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則使行為後之新法得溯及適用（從輕原則），

仍不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至於新舊法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須從可罰性範圍及刑罰重輕進行比較，且須將具體個案分別依新舊法檢驗，後再將兩者運用於具體個案之結果進行比較，何者適用結果對行為人為輕而加以適用¹¹。換言之，法律適用者必須把目光往來於法律規範與犯罪事實之間，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並進行規範涵攝，以尋找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規範，進而將這些規範納入比較框架之中，綜合比較新舊法後，再決定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一旦確認新法或舊法適用結果對行為人較為有利，則適用該法，若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例如新舊法間僅係法條條次異動，則依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21 次決議意旨，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¹²，適用裁判時法。

然而，上述法理概念說明，僅係提供一個指引或思考方法，具體如何適用，仍須耙梳最高法院見解及其遞嬗，方可窺其全貌。

¹¹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新學林，2022 年 9 月，10 版，63 頁；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自版，2008 年 1 月，增訂 10 版，126 頁；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2022 年 8 月，8 版，65-66 頁；林書楷，《刑法總則》，五南，2016 年 9 月，修訂 3 版，29-31 頁。

¹² 法律修正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4 條規定，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並依同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生效，舊法本應依同法第 21 條第 4 款進行廢止程序，但在同一部法律條文修正時，實務上通常並未將舊法條文廢止，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在新法條文生效後，舊法條文同日當然失效。故此處所謂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即指在法律條文有修正時，如別無其他規定，依「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自新法條文修正施行之日起，舊法條文同日當然失效之法則。

最高法院歷來穩定之實務見解，可窺諸 95 年 5 月 23 日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8 次決議之討論事項一（四）所言及：「（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本號決議文字內容，最早係出自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4634 號判例¹³，並於 24 年 7 月 1 日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二）沿用，文獻上稱此為「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統一見解則考據刑法典之演進，重申 24 年判例對「罪刑綜合比較原則」之文義及歷史解釋基礎，針對刑法第 2 條於 17 年舊刑法時原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而於 24 年修正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條文文字既從「刑」修正為「法律」，自應將刑以外與法律有關之罪刑事項，均納入比較。由此可知，無論是 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施行之刑法第 2 條採「從新從輕原則」或 95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刑法第 2 條採「從舊從輕原則」，均未曾變更實務見解於新舊法比較適用時，係採「罪刑綜合比較原則」。

而經綜合比較後，再依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615 號判例¹⁴：「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所建立「擇用整體性（一致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者為整體新法或舊法之適用。

因此，根據「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一致性）原則」，凡與罪刑有關事項之新舊法均應納入比較，但其結果只有其一對行為人有利，只能擇一整體適用新法或舊法。如僅就前述最高法院決議、判決先例所形成「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一致性）原則」，似應認為新舊法綜合比較後，最後僅會擇一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或舊法，即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但觀察後續實務運作結果，並非如此，多數最高法院見

¹³ 因無全文可資查考，現已停止適用。

¹⁴ 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172 號、25 年上字第 1093 號判例同旨，惟此二判例均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現已停止適用。



解認為，在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15、16}。

然而，何謂與「罪刑」有關事項，須納入新舊法比較；何謂與「罪刑」無關事項，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無從自單一最高法院判決一見即明，故以下本文將綜整最高法院見解，並探討最高法院所謂「罪刑」範圍所指為何。

最高法院所稱「罪」，係指法條構成要件，因屬可罰性範圍變更，如構成要件新舊法有所差異，自須進行比較¹⁷；最高法院見解所稱之「刑」，則指法定刑、處斷刑，而不及於宣告刑。法官進行量刑認定時，可分成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與執行刑¹⁸，其中宣告

刑所據以決定之罪刑規定，適用上具有「依附及相互關聯」性，自須整體適用新舊法¹⁹。而會影響宣告刑範圍之罪刑規定，除構成要件條文所規定之法定刑外，舉凡違法性條文、罪責性條文或其他刑之加重、減輕等限制宣告刑範圍之處斷刑規定，均為決定宣告刑之前提，宣告刑僅得在此由法定刑、處斷刑所劃設範圍內決定，而具有依附關聯性，即須整體比較適用新舊法。至於定應執行刑時，非決定宣告刑之前提，反而是在決定各罪宣告刑之後，法院依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採行限制加重原則，以決定行為人應執行之刑，故不具依附關聯性，自可獨立為新舊法比較，故倘涉及有期徒刑合併應執行最長年限變更，亦須單獨為新舊法比較適用²⁰。同理，保

¹⁵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21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48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95 號判決。

¹⁶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7 號判決亦謂無「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之法理。惟此判決係闡釋參與犯罪組織與加重詐欺行為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罪後，得再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之法理，結論與最高法院刑事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306 號大法庭裁定相同，但理由論述不同。強制工作嗣經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以違反明顯區隔原則宣告違憲，併予敘明。

¹⁷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307 號判決。

¹⁸ 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與執行刑之量刑刑種，雖為學理上分類，但實務上法官量刑心證形成過程亦係如此，事例可參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評議資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179431-84cc722618304eadaa7fada1a2dea049.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¹⁹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773 號判決。

²⁰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非字第 160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9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54 號判決。

安處分也與宣告刑形成無關，可單獨為新舊法比較適用²¹。

質言之，適用「擇用整體性（一致性）原則」與「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時，最高法院認為應區分與宣告刑決定有關或無關之規定，進行不同層次之新舊法比較適用。此區別起因在於，新舊法比較適用法理中，「執行事項從新原則²²」之例外與突破。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二）與 29 上字第 525 號判例等早期實務見解認為，易服勞役、易科罰金、易以訓誡、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及緩刑等關於執行事項，均應適用新法，惟嗣經 94 年度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29 上字第 525 號判例後，上開執行事項亦有新舊法比較適用空間。學者亦認為，如執行事項屬於刑罰效果，已影響罪責條件，仍須為新舊法比較²³。除前已提及有期徒刑合併應執行最長年限變更，須進行新舊法比較外，茲再舉一例實務判決說明²⁴，法院宣告刑為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及罰金得易服勞役時，依被告行為時，有期徒刑易科罰金數額係以新臺幣 900 元折算 1 日，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刑法第 41 條規定，則以 1,000 元折算 1 日，依修正前

規定易科罰金數額較低，對行為人較為有利，而適用舊法；罰金易服勞役部分，行為時以新臺幣 900 元折算 1 日，但修正後第 42 條規定，係以 1,000 元折算 1 日，依修正後規定勞役期間較短，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故就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部分，均重為新舊法比較適用，且未必一律適用新法或舊法。

本文以為，關於易服勞役、易科罰金、易以訓誡等易刑處分、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及緩刑等事項，均非決定宣告刑之前提，反而須在宣告刑決定之後方能判斷，而早年判例、決議之實務見解，將宣告刑決定後之事項，均認屬與執行有關事項，故依此等判例、決議所形成「執行事項從新原則」，無須進行新舊法比較適用。因此，依「擇用整體性（一致性）原則」與「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在早期實務見解脈絡之下，確可產生「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之適用結論。

然而，經學者批評以及最高法院實務見解遞嬗變更，即係以宣告刑為界，與決定宣告刑有關之罪刑事項，進行新舊法比較時，須整體適用新舊法，而與決定宣告刑無關之事項，則須再次檢視

²¹ 最高法院 96 年度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²² 呂朝澤，前註 10 文，36 頁。

²³ 曾淑瑜，前註 10 文，71 頁。

²⁴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非字第 58 號判決。



有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²⁵。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統一見解亦重申：「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等語，即與本文前述說明相互呼應。

四、本文見解：

經耙梳前揭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後，回歸本文一開始問題意識：提供人頭帳戶案所涉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應如何比較適用？前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70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677 號判決，仁智互見，以下將提出本文觀點，未再討論，如新舊法比較適用結果為適用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得否易科罰金之爭議，並回顧補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

判決統一見解：

(一)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701 號判決所採適用新法見解，無法適切說明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具總則性質之減輕事由，即不應進行比較之理由，而且「責任個別原則」僅係各被告之減輕事由是否該當，與新舊法比較適用並無必然關連：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701 號判決，以洗錢防制法新舊法之「法定刑」作為比較基礎，其理論核心基礎在於，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並援引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裁定，作為其論證基礎。然細觀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裁定，係在法規競合採「重法優先於輕法原則」而適用重法時，仍可割裂適用輕法中有關刑之減輕規定，給予被告刑事政

²⁵ 在刑事判決寫作中，在判決理由欄下論罪科刑欄中，論罪與科刑係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為界，在論罪部分，須論述順序包含新舊法比較、被告成立的法條及罪名、是否變更起訴法條、犯罪態樣（裁判上一罪、實質上一罪等）、正共犯型態、是否為數罪、有無總則加重、減輕事由等；科刑部分，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為起始句，以刑法第 57 條量刑事項說明，決定案件量處刑度，主文應宣告之宣告刑，此後接續說明得否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敘明是否定應執行、諭知緩刑等。由此判決寫作欄位觀察，似亦可能發現宣告刑決定前提屬於「論罪」，宣告刑及之後事項屬於「科刑」，所以在宣告刑之前之「論罪」欄，首應須敘述新舊法比較，而宣告刑之後才決定之事項，依早期實務見解，不須進行新舊法比較，惟依後來穩定之實務見解，則須進行新舊法比較。刑事判決之寫作格式，某種程度也呼應著實務之新舊法比較適用邏輯。

策上優惠。大法庭裁定所稱「責任個別原則」，在此號裁定作成以前，多係針對共同正犯科刑時，應審酌犯罪之一切情狀，未盡相同，量刑須輕重有別²⁶，而此大法庭裁定所述「責任個別原則」之意涵，似指因各共同正犯涉案情節不盡相同，共同正犯中一人如符合自首、自白犯罪、繳交犯罪所得等特別法常見減刑規定²⁷，基於刑事政策所給予被告減刑優惠，不因各被告均構成同一罪名之共同正犯而遭剝奪。然而，依刑法第2條進行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時，與共同正犯之犯罪參與型態無必然關連，且被告是否該當減刑規定，依前述學理及最高法院第95年第8次決議等歷來穩定實務見解，即應先具體確認各被告在本案犯罪有無該當減刑規定情形，方可決定是否將減刑規定納入比較範圍，若已納入比較，未必即牴觸責任個別原則。揆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統一見解，亦認為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係法規競合下特殊個案，並未變更歷來實務穩定見解，本文亦表贊同。

此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統一見解亦從刑法典演變，說

明刑法第2條從17年舊刑法規定「刑」之比較，轉變為24年刑法規定「法律」比較，已如前述，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對刑法第2條規定之闡釋：「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等語，似有援用17年舊刑法第2條規定進行說明之疑慮。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認為，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為宣告刑範圍限制，屬總則性質限制，因此不變更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而無庸納入比較範圍。然本文認為，以牽連犯、連續犯修法刪除後改为一罪一罰為例，此等牽連犯、連續犯規定均具總則性質，依過往實務見解，均認為應進行新舊法比較²⁸，如依上述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所言，只比較法定刑，似乎僅能對被告一罪一罰，而無從適用舊法牽連犯、連續犯等具總則性質之規定，說理將難以前後一貫。

²⁶ 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079號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463號判決等。

²⁷ 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等。

²⁸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57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判決。



(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677 號判決所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見解，與歷來實務見解相似，但在同時兩種具有縮減量刑範圍規定，即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與刑法第 30 條幫助犯「得減」刑度規定時，應釐清其適用先後關係：

依刑法第 70 條規定：「有 2 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及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有 2 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被告有 2 種以上減輕事由時，依此 2 條規定，得予遞減，並先減除較少之數，再減除較多之數，其理在於，以涉犯死刑、無期徒刑為例，遇有減刑規定時，依刑法第 64 條第 2 項、第 65 條第 2 項，將變為無期徒刑，及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剩餘減刑規定，如可減去較多之數，對被告較為有利，因此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有 2 種以上減輕事由時，應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²⁹。

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與刑法第 30 條幫助犯「得減」刑度規定，均屬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在適用上應有先後之分，當前置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時，依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必能減除 2 年，但依幫助犯「得減」時，刑之最高度可不予減除，故依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優先適用幫助犯規定，後再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再者，幫助犯減刑屬處斷刑之規定，為宣告刑範圍認定，屬宣告刑決定之前提，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本質為宣告刑決定時之限制，邏輯上仍有先後之分³⁰，因此適用時，應先依幫助犯減刑後，再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其結果應為：A、舊法部分，先依幫助犯減刑，刑度區間為 7 年以下 1 月以上，再因舊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最高刑度只能是 5 年；B、新法部分，依幫助犯減刑，刑度區間為 5 年以下 3 月以上；C、依新舊法比較結果，新舊法最高刑度相同，依刑法第 35 條第 2 項後段，舊法最低刑度為低，因此舊法對被告較為有利。如圖 1 所示。

就結論而言，本文贊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677 號判決之適用結論，但本號判決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

²⁹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28 號判決。

³⁰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677 號判決認為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是宣告刑決定時之限制，因此論述中稱之為「類處斷刑」，相關評釋見本文後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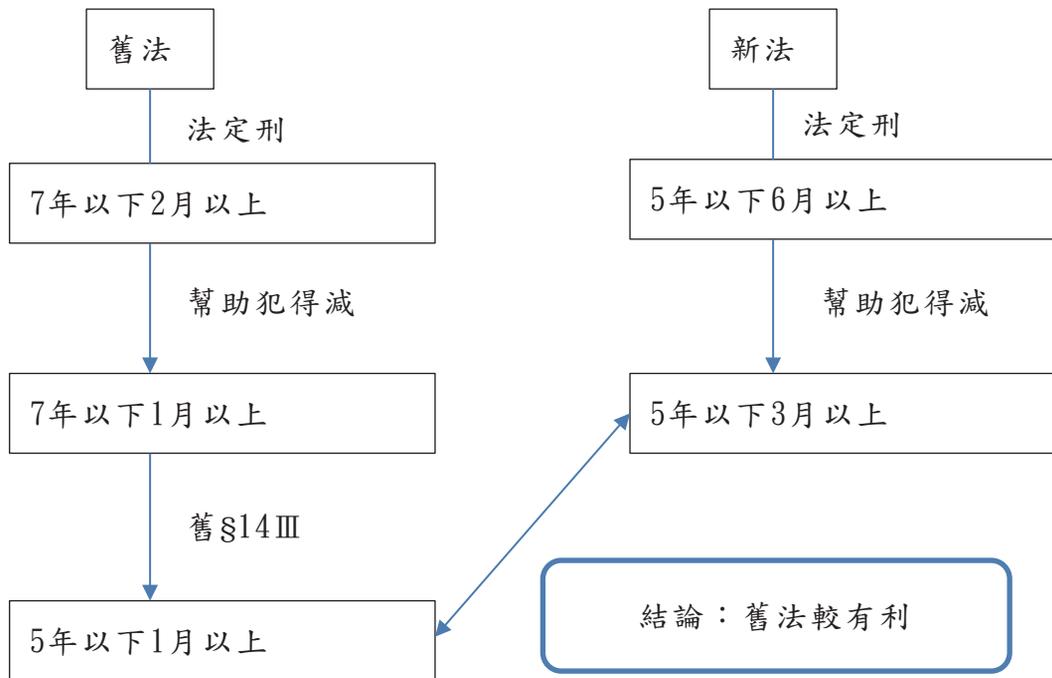


圖 1 提供人頭帳戶案新舊法比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文自製

14 條第 3 項規定與刑法第 30 條幫助犯「得減」刑度規定，產生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係影響宣告刑範圍之上限效果，刑法第 30 條幫助犯「得減」刑度係影響宣告刑範圍之下限效果，似未再釐清兩規定間有無適用之先後順序，透過以上本文說明，補充本號判決理由內容，完整呈現其論理之一貫性。

況且，當案件有適用「必減」規定時，新舊法比較適用結果即有不同。例如提供人頭帳戶案之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而有舊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新法第 23 條第 3 項，「必減」其刑之規定適用時，將有完全不同結論。於適用「必減」其刑之規定時，須將刑之上限減除 1 個月，因此適用結果將產生差異：A、舊法部分，先依幫助犯減刑，刑度區間為 7 年以下 1 月以上，再適用「必減」規定，刑度區間為 6 年 11 月以下 15 日以上，後因舊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最高刑度只能是 5 年；B、新法部分，先依幫助犯減刑，刑度區間為 5 年以下 3 月以上，再適用「必減」規定，刑度區間為 4 年 11 月以下 1 月 15 日以上；C、依新舊法比較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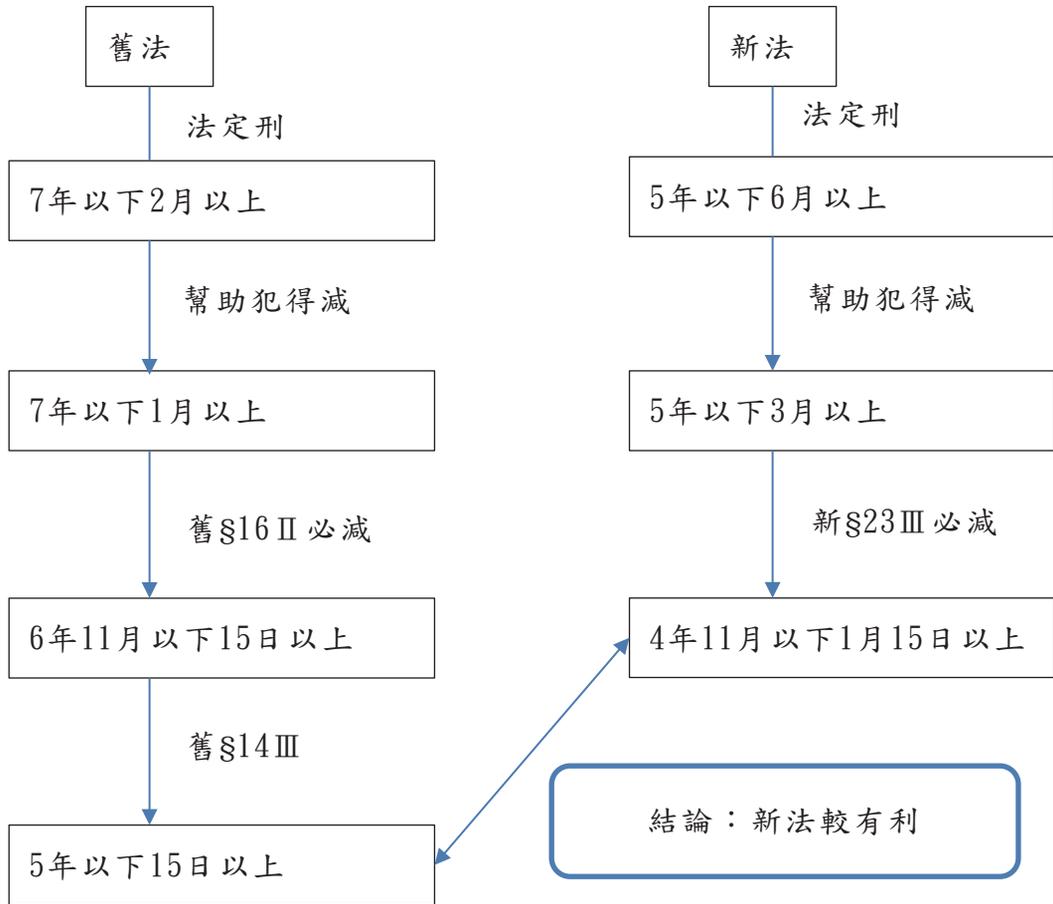


圖 2 提供人頭帳戶案有必減規定適用時新舊法比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文自製

新法最高刑度較舊法為低，因此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³¹。如圖 2 所示。

最高法院經常附帶說明：「（案件）應適用之刑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係刑法上得減之規定，不問新舊法均同

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³²」等語，從圖 1 及圖 2 之結論觀察，縱使忽略幫助犯「得減」規定對刑度影響，亦無從影響最終結論，誠屬的論。

但如果在案件有「必減」規定時，

³¹ 採此見解例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簡字第 398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訴字第 842 號判決。刊登前查詢有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667 號判決，併此補充。

³² 例如：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100 號判決、113 年度台上字第 4119 號判決。

忽略適用先後順序，將舊法第 14 條第 3 項優先適用，則可能產生不同結論。如圖 3 所示³³。結論上，本文認為，圖

2 之適用結果較符合舊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性質及之減刑規定適用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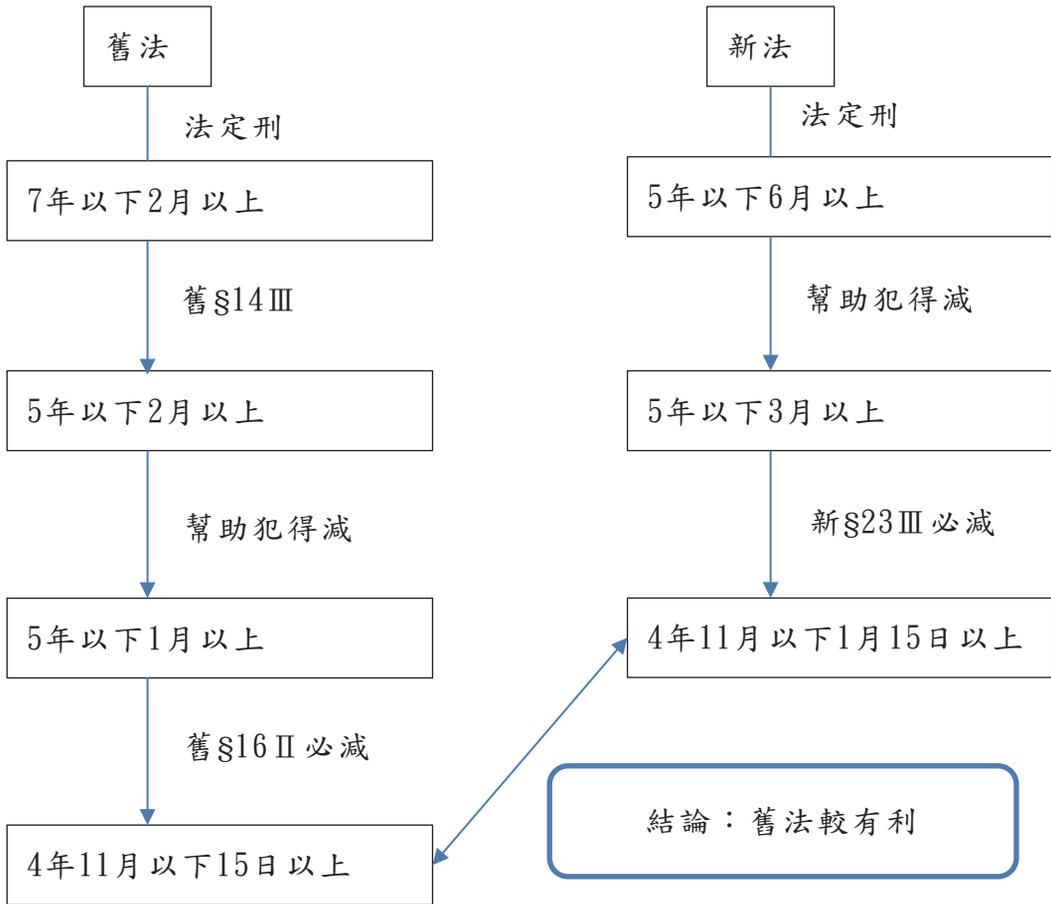


圖 3 提供人頭帳戶案有必減規定適用時不同結論之新舊法比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文自製

³³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2663 號判決忽略幫助犯「得減」規定對新舊法處斷刑影響後，採此說見解。亦即依舊法認定處斷刑範圍時，先適用舊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限制，得出「5 年以下 2 月以上」，再適用舊法第 16 條第 2 項「必減」其刑之規定，得出「1 月以上 4 年 11 月以下」；依新法認定處斷刑範圍時，適用新法第 23 條第 3 項「必減」其刑之規定，得出「3 月以上 4 年 11 月以下」，因此認為舊法有利。惟此見解遭前述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667 號判決撤銷，見前述說明。刊登前查詢有此判決，併予補充。



(三)提供人頭帳戶案之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適用結果，如認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得否易科罰金之爭議：

前述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701 號判決經比較適用新舊法後，認為應適用新法，並進一步闡釋：

遇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情況，上級審法院為裁判時，首先應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其後為量刑審酌時，仍應受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拘束。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訴訟權應予保障……本件僅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尋求救濟，檢察官並未聲明不服，而原審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為裁判後，同年 8 月 2 日洗錢罪刑罰變更生效，且對於上訴人較為有利，原審未及比較適用修正生效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規定，就上訴人幫助犯（行為時）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所為宣告刑有期徒刑 3 月，已為新法法定刑有期徒刑最低度（即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刑，對上訴人並無不利，基於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憲法信賴保護精神，原審對上訴人所為之上開量刑宣告，當屬法院為刑罰裁量權行使時應受拘束之「內部性界限」，本

院於撤銷原判決關於刑部分，改適用新法對上訴人重新為量刑，自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方符合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之立法意旨，並無礙於上訴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又修正生效後之一般洗錢罪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已更改為得易科罰金，於適用新法對上訴人為裁判時，若所諭知有期徒刑之宣告刑部分在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應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爰依一般洗錢罪新法規定，並援用原判決為量刑時所審酌之事項，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 3 月，併科罰金 3 萬元，併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適法。

亦即，當下級審認為舊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依舊法判決，被告不服上訴，本號最高法院認為，根據新舊法比較結果，上級審認為適用新法時，應考量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維持舊法刑度，並允許易科罰金。據此，在洗錢防制法修正後，第一審依舊法規定判決之被告，上訴後因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得易科罰金，而未上訴之被告，則不得易科罰金，呈現被告受舊洗錢防制法裁判時，有的可以易科罰金，有的不可以易科罰金，且以被告有無上訴作為差別對待理由，似有違刑罰公平性。

在未修法前，依舊洗錢防制法規定，法院於主文諭知易科罰金案例，已有遭最高法院指摘違法之案例³⁴，另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進行檢索，以裁判期間為：「113年8月2日至113年12月4日」，裁判主文欄鍵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易科罰金」，再逐筆確認，可發現各地方法院以舊法為裁判且給予易科罰金者，僅有34件，在同期間以舊法為裁判之1,376件（見前述）中，屬少數意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統一見解對此雖未明確表示意見，惟尋譯其所援引德國司法實務「遵守嚴格替代原則」所指出：「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等語，似可預期未來提供人頭帳戶案件適用舊法下，實務見解將繼續傾向不允許易科罰金³⁵。

然而，依前述有關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實務見解遞嬗，本文認為，在宣告刑決定以前，須為新舊法比較，用以決定宣告刑範圍，而於宣告刑決定之後，關

於易服勞役、易科罰金、易以訓誡、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及緩刑等，屬宣告刑決定之後，依宣告刑度方可判斷之事項，且此種刑罰之執行方式，仍與罪責有關，而須由法官決定，故仍須再一次為新舊法比較。因此，在宣告刑決定時雖已認定應適用舊法，於適用刑法第41條是否諭知得易科罰金時，仍須再次比較新舊法而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而舊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僅得由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此兩種易刑處分應如何比較？有地方法院見解認為，新舊法間，就得否易科罰金規定不同，以新法得易科罰金較為有利³⁶；亦有認為，依舊法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與依新法得易科罰金之間，均屬易刑處分之一種，不存在有利不利問題，因此無須諭知易科罰金³⁷。

本文以為，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罰轉向目的，與易科罰金相似，均是在解決

³⁴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46號判決。

³⁵ 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71、1741號判決。刊登前查詢另有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225號判決，併此補充。

³⁶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4號判決。

³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52號判決。



短期自由刑之流弊³⁸，臺灣詐欺案件橫行，作案手法五花八門，受刑人若因涉及人頭帳戶案件而入監服刑，可能會接觸到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從而提升自身的「犯罪技巧」。甚至在服刑期間可能取得詐欺集團金主或上游幹部的聯繫管道，出獄後因這些聯繫成為詐欺集團的一員，從原本的幫助犯升格為正犯，這類情況非難以想像。而為解決短期自由刑的流弊，無論採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方式，都能達到相同的效果。

況且，經檢察官決定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身分轉為服社會勞動人，其平常生活，將受到極大影響，蓋社會勞動之服勤期間，多半為上班日，受刑人將因此喪失穩定工作機會，從本文作者在地方檢察署執行見習過程，經常有許多服社會勞動人在上班日請假，理由是想要在上班日找臨時工貼補家用，而執行檢察官面對此種情形，多半會准予假期，但社會勞動有履行期限³⁹，執行檢察官終究不可能日日准假，因此，服社會勞動人通常難以覓得穩定工作。而原本易服社會勞動，欲使無法繳納易科

罰金後罰金數額之受刑人，能免於入監服刑而受短期自由刑弊害，然服社會勞動人原本在社會上工作以求溫飽之經濟生活，於社會勞動制度設計無法兼顧情形下，無形之中也遭剝奪，固然刑罰制裁應使受刑人遭受痛苦，從而達到個別預防功能，但如果服社會勞動人在外規度謀作的經濟生活無法維持，再次鋌而走險，透過犯罪手段以求累積財富，似乎與刑罰特別預防功能，背道而馳，則給予受刑人易科罰金機會，或許就是一個可以斟酌之手段。再者，若受刑人之親人、朋友，願意在經濟問題上施以援手，而於一開始代替受刑人繳納罰金，相比於受刑人服社會勞動期間給予生活上奧援，反而使受刑人能早日復歸正常生活，從特別預防功能而言，似無明顯弊害。當然，代為繳納易科罰金之人，是否為犯罪分子，例如係詐欺集團背後金主，無疑也是應該防範目標，但此端賴執行檢察官如何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審慎為易科罰金之准駁，殊無在一開始即未於判決主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完全封鎖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之管道⁴⁰。從而，洗錢防制法新

³⁸ 邱忠義，刑法(罰)易刑處分之社會勞動制度，《月旦法學教室》，第 80 期，2009 年 6 月，92 頁。

³⁹ 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限，通常為宣告之有期徒刑之刑期月數乘以 2 倍，蓋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期最高為 6 月，而依同法第 5 項，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為 1 年，故會以刑期 2 倍進行換算。

⁴⁰ 一般而言，若法院未在主文諭知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通常執行檢察官不會准予易科罰金。

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既經立法者有意為之⁴¹，而給予受刑人得易科罰金之機會，本文認為，考量依舊法僅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依新法經法官諭知易科罰金數額後，得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則新舊法比較適用結果，新法顯較有利，且易科罰金可能比易服社會勞動對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生活更有助益。綜上，本院認為法院適用舊法為刑之宣告後，仍可在得否易科罰金階段，進行新舊法比較，並審酌依較有利之新法，而於主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是⁴²。

前述最高法院刑九庭作成 113 台上字第 3701 號判決後，在後續判決⁴³中，亦從洗錢防制法對一般洗錢罪朝層級化處罰之修法意旨及易科罰金之刑法目的，呼籲法院縱使是依舊法處斷刑範圍而宣告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時，仍應諭知得易科罰金，即與本文見解若合符節。

(四)回顧並補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判決統一見解⁴⁴：

最高法院作成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判決統一見解，認為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適用結果，應適用舊法，本文見解與之大致相符，惟仍須再進一步闡釋與說明。

首先，統一見解所涉案例事實，被告除提供個人帳戶外，並將被害人所匯入金錢領出後交付不詳之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除此人之外有與其他人共同施用詐術，故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而與本文所討論之提供人頭帳戶案，最大不同在於，提供人頭帳戶案多僅成立幫助犯。因之，最高法院統一見解中，即無須處理刑法第 30 條幫助犯規定與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先後問題。此外，統一見解亦未處理適用舊洗錢防制法時，得否易科罰金之爭議，本文上述見解適可作為補充。

最高法院統一見解認為，舊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係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前置犯罪最重本刑之拘束，故表示：「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⁴¹ 立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71 期院會記錄，154-156 頁。

⁴² 刊登前查詢有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法律座談會第 11 號提案結論不採此見解，見「臺高院 114 年法律座談會 審檢辯學齊聚 各提案均獲致圓滿結論」，載於司法周刊第 2286 期第 1 版，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1450754-c1df5-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⁴³ 如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742 號判決、113 年度台上字第 3605 號判決。

⁴⁴ 感謝匿名審稿委員建議，補充本段文字說明。為免累牘連篇，不再複述最高法院統一見解內容，僅就與本文前述有關部分進行說明。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從本段論述可知，統一見解肯認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屬於「類處斷刑」性質，而與前述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677 號判決看法相同，但所謂「類處斷刑」性質，與前述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701 號判決所表達該項規定具「總則性質」之概念，是否因兩則判決結論不同而屬相互抵觸概念？以下本文進一步推敲。

具總則性質刑之加重、減輕規定，可劃定處斷刑範疇，但具分則性質之加重、減輕事由者，則屬於法定刑變更，為穩定之實務見解⁴⁵。刑之加重、減輕規定究竟屬於總則性質或分則性質，實務雖以屬概括規定者，具總則性質；屬個別規定者，具分則性質⁴⁶，故不因

其法條體例是否置於刑法總則作為認定標準⁴⁷，但其區分方式，不乏質疑聲浪⁴⁸。

本文認為，刑罰應如何加重、減輕，屬立法形成自由，由立法者以其預設目的，考量侵害法益範圍、程度，或基於刑事政策等由加以制定，然立法者恐未瞭解司法實務對於刑之加重、減輕規定，有總則、分則性質區分，端賴司法實務探求立法者真意而進行判斷。故如該等刑之加重、減輕規定，係與法益侵害有關，而於涵攝構成要件勢必納入考量時，應認具分則性質⁴⁹，又刑法總則中已有類似立法目的之加重、減輕規定，立法者又無特別考量者，為避免認定為具分則性質而導致法定刑變更，逾越立法者在原本法定刑規定所連動其他規範上之限制⁵⁰，即應認為係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而僅影響處斷刑範圍⁵¹。

⁴⁵ 如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927 號判決、97 年度台抗字第 213 號裁定。另見潘韋丞，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之「割裂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015 年 7 月，第 242 期，220 頁。

⁴⁶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254 號判決先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213 號裁定。

⁴⁷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927 號判決。

⁴⁸ 靳宗立，刑罰加減例之性質與辨正，《軍法專刊》，2006 年 8 月，第 53 卷第 4 期，22-43 頁。郭智安，「總則加重」與「分則加重」區分論之檢討，《司法新聲》，2016 年 1 月，第 117 期，82-84 頁。

⁴⁹ 潘韋丞，前註 45 文，222 頁。

⁵⁰ 例如得否上訴第三審、得否易科罰金等限制。

⁵¹ 與總則規定有相同立法目的，認具總則性質者，例如：刑法第 172 條（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927 號判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17 條（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26 日法檢字第

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第 3 項係為避免一般洗錢罪與前置行為所犯之罪，兩罪間評價輕重失衡，有稱之為「輕罪最高本刑之封鎖作用⁵²」，使之成為論較重之一般洗錢罪時之處斷刑上限，與之相類者，即刑法第 55 條但書規定之輕罪封鎖作用⁵³，刑法第 55 條但書係避免輕重兩罪間，依重罪處斷時評價不足，使輕罪之最輕本刑成為重罪之處斷刑下限，兩條文具有某程度類似性，考其立法目的即為避免行為人所構成兩罪間之評價不當，並無涉兩罪之法定刑變動。且刑法第 55 條但書既規定於刑法總則，屬於對於本文「從一處斷」之限制，自是決定處斷刑範疇，則與之有相類作用之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亦應認為僅具總則性質⁵⁴，具有「類處斷刑」性質，惟如同本文前述，因其減輕程度較大，性質上屬法官宣告刑決定時之限制，故在適用順序上應劣後於其他總則性質之減輕規定。

五、結論：

根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統一見解，於洗錢防制法 113 年 8 月 2 日生效施行後一般洗錢罪之新舊法比較，應採歷來實務穩定見解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一致性）原則」，在被告無其他「必減」之減刑規定適用時，以舊法較為有利。且不應援引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裁定而只比較法定刑，否則係將法規競合下特殊個案認為已變更歷來穩定見解，且產生無法釐清連續犯、牽連犯廢除之後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於提供人頭帳戶案例，遇有不同減刑規定，而影響宣告刑之決定前提、量刑框架時，應注意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及減刑條文性質，有適用先後之分，在被告有「必減」之減刑規定適用時，適用結果非一律以舊法較為有利。

10604534950 號所採之乙說）、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7 條（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76 號判決，同現行法第 36 條）、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前段（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85 號判決，現行規定係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與總則類似規定有相同立法目的，但經立法者特殊考量，而具分則性質者，例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74 號判決）。

⁵²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605 號判決參照。邱忠義，關於「詐欺」及「金額未達 1 億元一般洗錢罪」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評析—以最高法院見解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2025 年 2 月，第 152 期，67 頁。

⁵³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判決。

⁵⁴ 不同意見，見邱忠義，前註 52 文，79-80 頁。



經比較適用而以舊法較有利時，不論被告有無上訴，考量被告復歸社會生活之刑法目的，本文認為，就得否易科罰金再經新舊法比較適用後，依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於主文諭知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

參考文獻

中文專書

王皇玉，《刑法總則》，新學林，2022年8月，8版。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自版，2008年1月，增訂10版。

林書楷，《刑法總則》，五南，2016年9月，修訂3版。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新學林，2022年9月，10版。

英文專書

Joseph, Sarah, and Melissa Casta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ases, Materials, and Commentary*, 3rd Edition (2013).

中文期刊

吳宇青，一網打盡的迷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2024年7月，第145期。

呂潮澤，修正刑法新舊法比較適用之案例研究，《法令月刊》，2007年8月，第58卷第8期。

林鈺雄，經濟刑法：第一講—普通洗錢罪之行為類型——評析洗防法第2條，《月旦法學教室》，2021年6月，第224期。

林臻嫻，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特殊交付帳戶罪」，《檢察新論》，2024年3月，第33期。

邱忠義，刑法（罰）易刑處分之社會勞動制度，《月旦法學教室》，2009年6月，第80期。

邱忠義，關於「詐欺」及「金額未達1億元一般洗錢罪」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評析—以最高法院見解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2025年2月，第152期。

許恒達，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收錄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8年10月，第21期。

陳俊偉，2023年新增洗錢防制法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罪評釋，《台灣法律人》，2023年10月，第28期。

曾淑瑜，刑法新規定「從舊從輕」之適用爭議，《刑事法雜誌》，2006年8月，第50卷第4期。

靳宗立，刑罰加減例之性質與辨正，《軍法專刊》，2006年8月，第53卷第4期。郭智安，「總則加重」與「分則加重」區分論之檢討，《司法新聲》，2016年1月，第117期。

潘韋丞，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之「割裂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015年7月，第242期。